市财政局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》

工作方案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财综[2023]399号），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，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宣传引导工作

（一）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示范项目征集工作。各支出科室牵头全面梳理联系部门（单位）近年来的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，至少提交一个示范项目，围绕项目背景、项目实施过程、项目成效和亮点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四个方面撰写示范案例材料，于2023年6月15日前报综合科。（责任科室：各支出科室）

（二）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宣传。广泛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新闻媒介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深入宣传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理念，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有益借鉴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（三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报送工作。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数据采集范围，增强数据采集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，定期梳理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展及成效，分析困难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。（责任科室：综合科，各支出科室）

二、深入推进多领域政府服务改革

　　（一）推进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。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核心要义和政策内容，积极推进就业、教育医疗卫生、社区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治理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。（责任科室：社保科、教科文科、资环科、农业农村科等）

　　（二）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。全面梳理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的、通过预算拨款方式安排、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，积极推进竞争择优购买服务。（责任科室：综合科，各支出科室）

三、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

（一）梳理禁止性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。严格对照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号第102令）中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具体事项，认真开展自查梳理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确保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推进。对于此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的做法，应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整改。（责任科室：综合科，各支出科室）

（二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。加强政府购买项目预算管理，强化项目审核，把好前端关口。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，从严审核政府购买服务履职所需辅助项目。注重引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向工作整体成效显著、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大的领域倾斜，形成正向激励机制。（责任科室：预算科，各支出科室）

（三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。建立健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，筑牢绩效管理理念，注重结果导向。一是在编制年度预算时，对新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200万元以上的，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预算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全面设置绩效目标，科学编制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，不断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规范性。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，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绩效目标的偏差，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预定的绩效目标顺利实施。三是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要全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聚焦重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，强化绩效问题整改和评价结果应用。四是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。积极探索研究制定反映政府购买服务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。（责任科室：预算科，综合科，预算绩效管理科，各支出科室）